

深福建函〔2025〕302号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福田区

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2025068号

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邓学军委员：

深圳市福田区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2025068号《关于优化企业人才房管理的建言》已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辖区保障性住房情况汇报

在保障性住房分配方面，福田区通过创新手段，多渠道保障各类人才的住房需求，助力打造住有宜居民生幸福标杆，2024年共推出保障性住房6441套。其中面向福田区户籍在册轮候人提供公共租赁住房705套；面向福田区户籍公共租赁住房在册轮候家庭筹集社会存量4000套。面向高层次人才、港澳台及外籍人才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80套；面向辖区重点产业人才、优质企业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1656套。

二、关于优化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相关建议的答复

（一）关于人才房入住资格范围优化。为促进企业整体业务发展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根据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工作规定，我区已优化保障性租赁住房入住人资格。承租单位的全资母公司、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时，承租单位可以根据房源情况，结合单位需求，将职工安排至全资母公司、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所承租的住房中居住。

（二）关于人才认定标准的优化。按照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工作规定，入住人才须符合人才引进迁户核准条件，未强制要求本科学历，具有全日制专科学历；中级专业技术资格,同时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；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高级职业资格,同时职业资格证书符合深圳市紧缺工种(职业)目录；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、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人员等均可对照相应条件申请。

（三）关于跨区入住人才房的建议。近年来，福田区通过盘活低效用地，聚焦近中期可实施项目，改造闲置厂房、商办楼宇及老旧小区，吸引社会资本增供保障性租赁住房。保障性住房分布在全市各区，如南山区、龙岗区、宝安区等，尽可能满足人才个性化住房需求。

（四）关于协调区域供给的建议。福田区地处中心城区，土地资源紧缺，区属房源主要面向辖区总部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文化体育娱乐业企业、时装、服饰配品等时尚企业、金融企业等配租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充分挖掘存量资源，通过规模化租赁、存量房源改造、社会主体出租规范化管理完成保障性住房供应任务。

再次感谢您对保障性住房工作的关心!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25年10月10日

（联系人：屈燕群，电话：82918172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